

# 「案虽小，责重大；事虽微，关民生」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价值与实现

■陈孟灿

## 一、“案虽小，责重大；事虽微，关民生”理念对自贸港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

一是“小案”不“小”，蕴含事关大局深意。所谓“小案”，是事实清楚、标的额小、程序简便的案件，却在法院收案总量中占比居高不下。这类案件常因“案情简单”被忽视，但背后是万千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更是营商环境与社会治理的微观体现。一起小额工程款纠纷的妥善化解，能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；一起邻里矛盾的平和调处，能守护基层社区的和谐稳定；一笔小额劳动报酬的快速执行，能温暖普通劳动者的心房。反之，若“小案”处理不当，不仅会挫伤群众法治信仰，更可能影响自贸港的法治形象与治理根基。

每一起“小案”的公正审理，都是为自贸港法治建设播撒信仰种子；每一次对群众诉求的真诚回应，都是在积累司法公信力。海南法院立足自贸港建设实际，将“小案精办”融入司法实践，把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与自贸港发展的社会效果相统一，让群众在细微处感受法治温度，这正是“小案连着大政治、小案关乎大民生”在自贸港建设中的生动诠释。

二是“事微”不“轻”，紧扣民生脉搏。2026年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强调，要牢记“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”，依法妥善审理民生领域案件，实质性保障群众诉权。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，许多“微事”案件虽无重大经济利益，却与群众日常生活、市场主体经营紧密相连：小额消费纠纷、邻里宅基地争议、旅游行业小额服务纠纷、农民工小额欠薪纠纷等，这些都是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更是自贸港民生保障与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。

司法工作者必须摒弃“重案轻民”思维，把每一件“小案”都当作“大事”来办。最高法在热心助人致伤、保安送医被索赔等案件中的裁判，为善行撑腰、为正义护航，而海南法院则将这一裁判导向融入自贸港建设司法实践，针对旅游、农垦、海岛乡村等特色民生纠纷，依法作出合乎法理、顺应民情的裁判，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又引导社会行为规范，实现

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让“事虽微，关民生”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司法工作的鲜明底色。

三是能动司法，探索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的实践指引。“案虽小，责重大；事虽微，关民生”理念，深刻契合新时代能动司法要求，更是海南自贸港司法服务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的实践指引。能动司法不是“越权裁判”，而是立足自贸港建设实际，延伸司法职能，推动矛盾源头化解，为自贸港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。

海南法院以这一理念为指引，探索出独具自贸港特色的解纷路径。原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执行局立足辖区案件特点，深耕执行机制创新，对案件实施繁简分流精细化管理，专门设立小标的案件执行团队，聚焦小额借贷、劳动报酬、涉旅小额纠纷等民生类小标的案件，实现“小案快办、小案精办”。该团队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优势，将查封、查封、通知等流程标准化、高效化，对涉6万元退休金的小额执行案件快速冻结账户、制定划扣方案，让当事人快速拿到回款；对标的额不足1万元的追偿权纠纷，即便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团队仍持续跟进、耐心释法，最终促成全部欠款履行。同时，针对涉企小额工程款纠纷，团队从立案到执行完毕用时不到一个月，实现数万元款项“秒到账”，既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快速兑现，也为自贸港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，是自贸港践行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生动体现，更是司法参与自贸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探索。

同时，该理念要求法官在办案中兼顾天理、国法、人情与自贸港特色，避免机械司法。面对海岛乡村的特殊习俗、自贸港新兴领域的轻微纠纷，法官既要准确适用法律，更要倾听群众与市场主体的声音，作出既符合法律依据、又契合自贸港社会共识的裁判，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坚实司法保障。

## 二、“案虽小，责重大；事虽微，关民生”理念落地面临的挑战

尽管理念已明，海南法院的实践也初见成效，但

结合自贸港建设的实际需求，理念落地仍面临诸多挑战。一是部分司法人员仍有“重效率轻效果”“重大案轻微案”倾向，未能充分认识“小案”对自贸港民生保障、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，办案趋于程式化。二是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纠纷类型多元化，三亚部分基层法院法官人均办案数位居全省前列，“案多人少”压力凸显，绩效考核对“小案”的调解率、当事人满意度等社会效果指标权重不足，法官难以在特色民生、涉企小额纠纷中投入足够精力。三是跨区域、跨行业纠纷增多，多元解纷机制衔接仍有不顺畅，法院与司法行政、社区、旅游行业协会等部门信息不通、标准不一，部分诉前可化解的“小纠纷”进入诉讼程序，增加司法负担，也延误矛盾化解时机。

## 三、“案虽小，责重大；事虽微，关民生”理念落地的探索路径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做好法院工作要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关键时期，司法工作更要精准对接自贸港建设需求。结合实际，要让“案虽小，责重大；事虽微，关民生”理念落地生根，需从理念、机制、制度多维度协同推进，让“小案”成为自贸港法治建设、民生保障、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抓手。

一是锚定自贸港方向，树立“小案大治”理念。将2026年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融入司法实践，加强司法人员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其深刻认识“小案”背后的民生分量与自贸港发展意义。把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标准，开展自贸港“精品小案”评选，聚焦旅游、农垦、乡村振兴、中小微企业纾困等特色领域，营造重视“小案”、办好“小案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二是适配自贸港建设需求，优化资源激励机制。结合纠纷特点，调整绩效考核体系，增加“小案”调解率、矛盾化解实效、当事人满意度等指标权重。推广繁简分流、专组办理的经验，探索“简

案快办+特色精办”机制，对小额借贷、简单邻里纠纷快审快结，对旅游、跨境小额服务纠纷组建专业合议庭精办。对扎根基层、善办自贸港特色“小案”的法官，在晋升、评优中予以倾斜，激发司法人员内生动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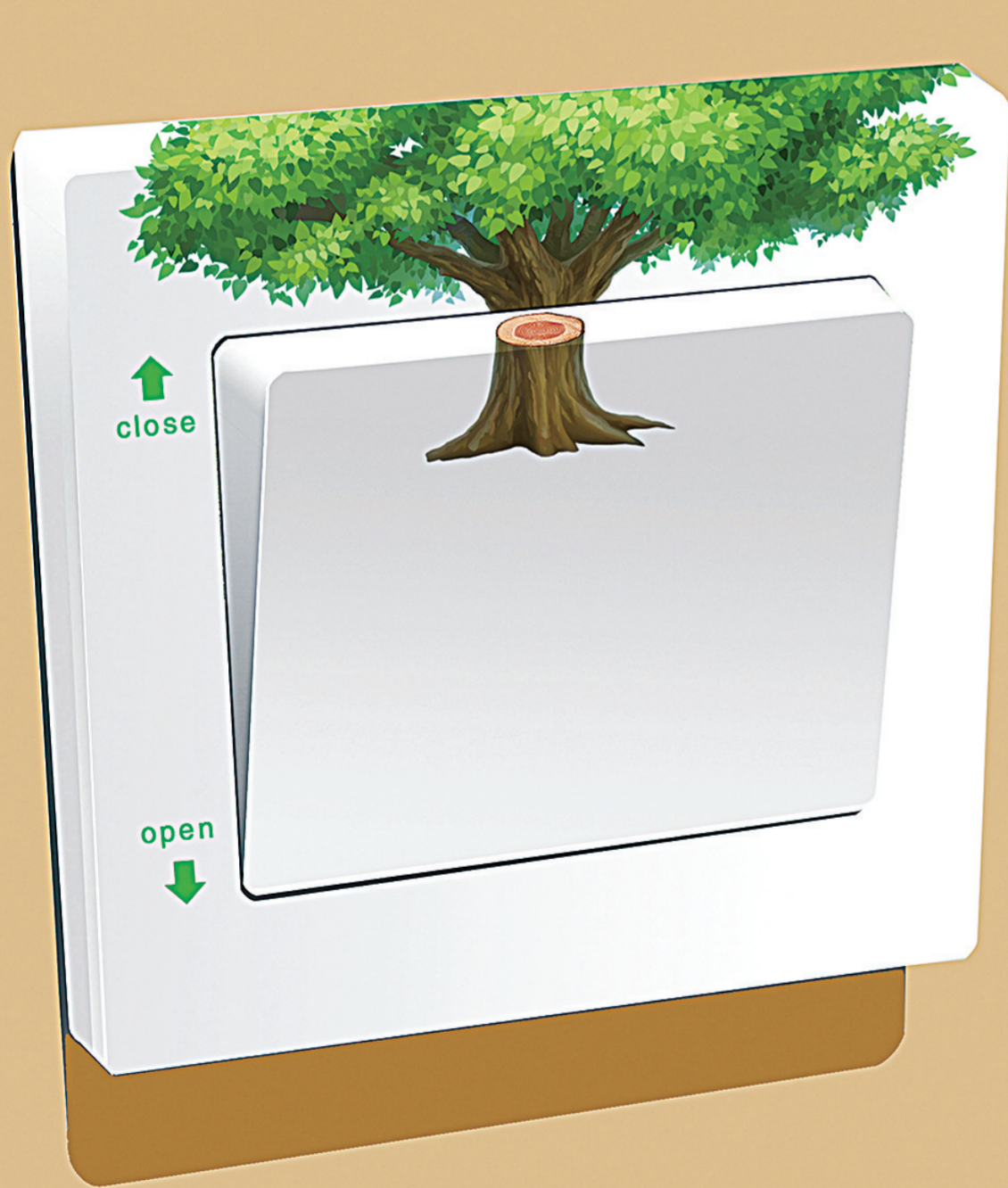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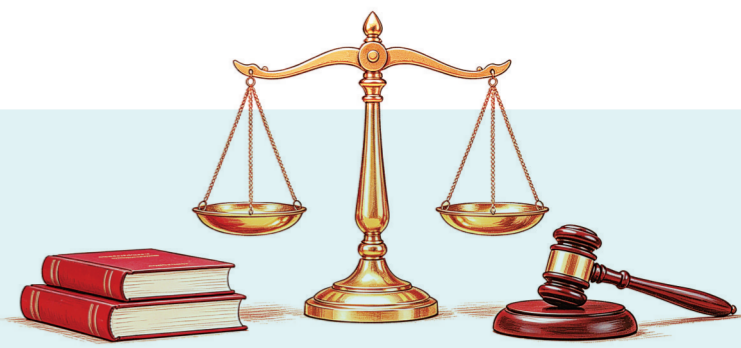
三是紧扣自贸港建设，完善多元解纷体系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依托海南自贸港数字化建设优势，升级智慧执行、在线调解平台，实现跨区域解纷。强化法院与旅游、金融、农垦等行业协会协作，建立自贸港特色行业调解组织，实现“专业人调专业事”。推动诉源治理与自贸港基层治理融合，把解纷力量下沉到景区、社区、园区，让矛盾化解在前端、化解在基层。

四是彰显自贸港底色，强化司法价值引领。立足自贸港建设实际，发布涉民生、涉小微市场主体的“小案”典型案例，开展海岛巡回审判、社区庭审旁听等活动，增强司法公开性。裁判文书中讲清“法理”、讲明“事理”、讲透“情理”，结合自贸港政策与海岛民情做好释法说理。加强自贸港法治宣传，引导群众理性维权、市场主体依法经营，营造良好的自贸港法治环境。

## 四、结语

“治国常，而利民为本。”在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在海南自贸港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，司法的力量不仅体现在大案要案的公正裁决，更体现在对每一件“小案”的用心对待。案虽小，责任如山；事虽微，民心所系。海南法院应以“小”见大、以“微”知著，将“案虽小，责重大；事虽微，关民生”理念融入自贸港建设全过程，把每一件民生小案办实、办细、办好，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快速兑现，才能真正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，为“十五五”开好局、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和保障，让法治成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深厚底色、关键支撑。

（作者系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


随手关灯 倡导节能减排！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